

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道路，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各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综合考虑学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奖金分两次发给获得者。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5、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且无不及格、补考、重修记录，并获得该年度学校奖学金，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每学年秋季开学后，学院根据学校资助中心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结合我院专业结构和实际情况分配名额。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原国教学院中外合作班单列一个指标，其它四个指标依据个人分值，电子类、计算机类和自动化类专业分别评审，产生三个指标，其余指标以在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剩余学生中进行由高到低的排序的方式产生，共评审出五名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国家奖学金业绩为在校期间所获业绩（截止 2024 年 9 月）。

个人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S=S_1*0.8+S_2*0.2+S_3$$

S：个人分值

S_1 ：该生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

S_2 ：评审分；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出。

S_3 ：奖励分

1. 奖励分说明如下：

奖励分为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通过相应成果折算成的相应分数。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及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2. 参与比赛、竞赛获得嘉奖等分值如下：

获奖级别	获奖档次	分值
国家级 A 类	特等奖	2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国家级 B 类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6
国家级 C 类	特等奖	1.6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2
国家级 D 类	特等奖	0.4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6
	三等奖	0.12
省级 A 类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
省级 B 类	特等奖	0.8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2
省级 C 类	特等奖	0.4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6
	三等奖	0.12
省级 D 类	特等奖	0.2
	一等奖	0.16
	二等奖	0.12
	三等奖	0.08
校级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6
	三等奖	0.12

若无具体类别和奖励等类区别,则取对应等级 B 类一等分值。“优胜奖”取三等奖分数 70%计。

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获得表彰,取对应等级 B 类一等分值。

3. ①专利类:

发明专利授权: 3.5 分;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1.5 分。

②论文:

SCI、EI: 4 分;

核心期刊: 2 分;

其他: 1 分。

4. 多个同类奖项,按最高分值计算,不进行累积。当积分相同出现并列时以 S_i 分数决出高低; 团体项目,按证书姓名排名次序,1-4 名依次取 90%、80%、70%、60%,其余均取 50%。各类奖项(含论文)涉及多人的仅取前二作者,且第一作者分值为 90%,第二作者分值为 80%。

第九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本学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但向学院高年级学生倾斜。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学生本人申报,根据评选条件,列出年级最优秀的学生名单进行信息收集,然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评选资格公示,公示无异

议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在受益期间如果有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学习不努力、学习态度不端正，或经常吸烟、酗酒、出入网吧及娱乐场所、参与赌博等被举报查证属实者，将取消所获荣誉，并从受到处理的次月起取消以后的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评审组织：为切实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学院务必高度重视，需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或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学院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系主任、辅导员作为小组成员，全体师生共同参与监督，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下发通知，学生根据条件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学院根据材料初审按照 1：2 的比例择优进行答辩陈述，评审小组结合申报材料和陈述情况现场评分，依据分数高低评选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报送。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如本细则与学校资助中心的相关政策有出入，则以学校资助中心政策为准。

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14 日